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院台司字第1062630320號

主旨：公告糾正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施予陳姓受刑人新收收容人健康檢查，經確認其為HIV感染列管舊案，卻遲至施行在監收容人年度性病篩檢後，始將其改配HIV感染收容專區；該監委託醫事檢驗所辦理新收收容人HIV篩檢，疏未逐一查驗陽性總表與採血名冊內容是否相符，致未能即時確驗蕭姓受刑人為愛滋病患者並將其收容於HIV感染收容專區；該監為避免許姓受刑人情緒影響同房受刑人作息，及傳遞未將愛滋病患陳姓受刑人收容於HIV感染收容專區訊息，導致受刑人恐慌為由，將其獨居監禁，違反獨居監禁之函令；該監對於收容於違規房之受刑人，均採取禁止參加恩典班之措施，並在許姓受刑人於獨居監禁2個半月期間，禁止其參加恩典班，不當限縮對許姓受刑人之教化活動等情，違失情節嚴重案。

依據：106年12月13日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5屆第41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